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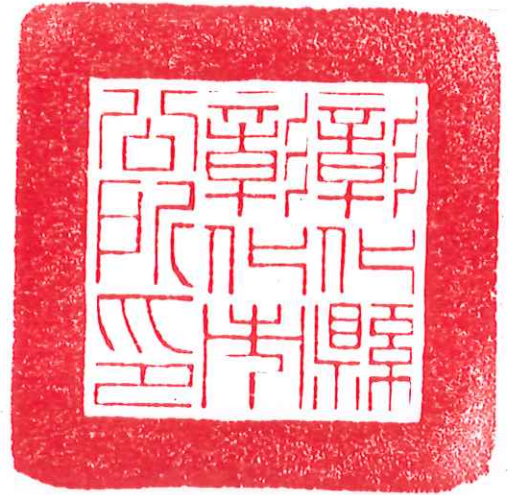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150026412A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西民字889號，土地坐落：磚磑段1114內、978內、978-2地號」、「彰西民字1043號，土地坐落：磚磑段1114內、978內地號」清理變更登記案，出租人張佑煌因戶籍地址所在投遞公文書不能送達，原因-查無此人，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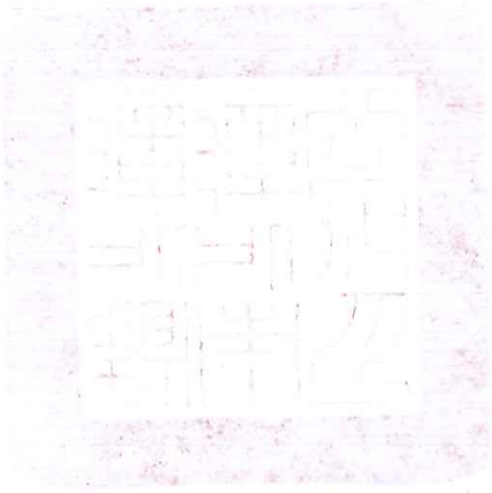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分別以本所彰市民政字第1150023679號、1150023691號通知書通知，因應受送達人張佑煌因戶籍地址所在投遞公文書不能送達，原因-查無此人，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書留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清冊如附件。

市長林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賀世林 印